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

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规章。

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管委会政府委托对重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的检验及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发放工作以及企业特殊经营管理者的安全资格认定考核工作。

监督企业贯彻招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依法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情况。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求援等工作。

拟定全区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管理全区安全技术技改经费的审核、发放和使用。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办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芦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在编人员11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内退0人，退休4人。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综合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628.5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628.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76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2.15万元，专项项目经费支出512.6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2019年127.04万元相比，2019年我局增加501.47万元，主要是项目（消防站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2.1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办公费0.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万元、差旅费1.05万元、邮电费2.12万元、会议费0.14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

3、工会经费1.11万元。

4、福利费0.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区安监局安排“三公经费”共计3.15万元，其中：

1、2019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15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3.15万元），较2019年3.15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出国经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一岗双责”，构建横到边、纵到底无缝隙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效。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考核、奖惩制度。督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狠抓落实。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与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的计划管理，规范执法监察行为，促进严格执法，严肃查处执“人情法”等违规行为。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以及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能力。督导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副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害部位车间主任、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接受企业或有资质培训机构培训。积极开展模拟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无证上岗、不按规定接受安全培训和职工“三级教育”不落实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管工作，督促有职业危害企业尽快申报，力争做到应报尽报。

7、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和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促进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坚持反腐倡廉，切实履行职责，提高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8、深化安全生产承诺制。全面落实省深化安全生产承诺制活动要求，督导全部企业重新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扩展承诺范围和内容，督导企业完善“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强制履行和兑现承诺制度，加大对承诺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 定期组织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区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隐患整改率 | ≥90% | ≥70% | ≥60% | ＜60% |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90% | ≥70% | ≥60% | ＜60% |
| 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1 | 0 | 0 | 0 |
|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1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  |  |  |  |
|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0.6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区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综合业务管理** | 14 | 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20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总值为86.5670万元，其中包括数码相机2台共计0.645万元、打印机3台共计0.697万元、电脑5台共计2.574万元、有1辆公务执法用车，价值13.9087万元。还有省局拔发执法设备68.7423万元。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表3-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此表无数据，因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因此无数据；附表3-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此表无数据，因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因此无数据。